

债券代码: 122663.SH
125655.SH
125659.SH
136882.SH
118693.SZ
143350.SH

债券简称: PR 科发债
15 绵科 01
15 绵科 02
16 科发 01
16 科发债
17 科发债

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最新进展之临时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 年 3 月，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投集团”）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四川省分行”）签订《反担保合同（保证）》，为国开行四川省分行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香港分行”）出具的威斯卡特并购项目 14,400 万美元的银行融资性保函，向国开行四川省分行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根据《关于研究统筹推进市级平台公司为波鸿-好圣系担保借款风险化解的会议纪要》（科技城管委纪要[2017]4号）会议议定，由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发集团”或“发行人”）置换绵投集团为国开行四川省分行出具的银行融资性保函余额 7,200 万美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并负责重建保后监管措施。

2017 年 3 月 14 日，国开行四川省分行、国开行香港分行、

四川绵阳好圣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泰信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信国际”）、绵投集团、科发集团、科发国际实业有限公司签订《谅解备忘录》，约定由科发集团置换绵投集团向国开行四川省分行提供反担保，整体承接绵投集团持有的波鸿-好圣系相关股权、债权及抵质押权等内容。详细内容请见 2017 年 3 月 22 日披露的《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诉讼进展的公告》和《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关于对外担保涉诉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科发集团并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与国开行四川省分行和国开行香港分行分别签订债务重组和《反担保合同（保证）》等相关协议，约定由科发集团向国开行四川省分行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同时，国开行香港分行追加科发集团下属子公司科发国际实业有限公司为借款人，与原借款人泰信国际形成双借款人。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上述对外担保事宜尚未对本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27 日